

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17 水源類別：自來水
 設備設置單位：大洲國小 連絡電話：
 設備負責人： 設備管理人：

一、設備維護紀錄：

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17 登記使用有效期間： 年 月 日
 設備設置單位：大洲國小 設備管理人：吳淑琳
 設備負責人：陳淑芬 設備維護單位：旺樹企業有限公司
 水源類別： 自來水 地下水 維護單位電話：(03)9322388
 定期完成請打✓

一、設備維護紀錄：(本表設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

維護日期 年 月 日	清 洗	更 換	消 毒	其 他	維護人員 簽 名	設置單位 簽 名	備 註
99 11 13	✓				曾世坤		
99 12 11	✓				曾世坤		
99 1 11	✓				曾世坤		
99 2 2	✓	✓			曾世坤		
99 2 13	✓				曾世坤		
99 3 16	✓				曾世坤		

二、水質檢驗記錄：

項 目	細菌落數	大腸桿菌群	是否符合 標 準	檢 驗 測 定 單 位
日期	100個/ML	6. OMPN /100ML		
99 2 9	*	<1	是	萊新

注意：依照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請每月至少維護保養乙次，
 每隔三個月應依比例八分之一抽驗合數檢驗飲水機之水質之
 大腸桿菌落數，本記錄應保存二年，以便主管機關查核。

(飲水設備每三個月更換乙次，以確保飲水衛生安全)

旺樹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宜蘭市農權路148號

TEL:(03)9322388
 FAX:(03)9313456

※本設備係定期檢驗及保養敬請安心飲用※

其 他	維 護 人 員 簽 名	備 註

電話：(03)9322388

詳細內容(如：更換濾心、管線)

由 有 餘 氯 1.5mg/L	檢 驗 測 定 單 位	是 否 符 合 標 準	備 註

菌群、總菌落數及自由有效餘

氧及總菌落數。

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

報告書存查。

自九七年七月一日改為0.2-1.0mg/L。

水質檢驗記錄

受驗單位：大洲國小

位置：教學 1F

項目 標準 日期	大腸桿菌群	硝酸鹽氮	砷	檢驗測 定單位	是否符合 標準	備註
	6.0 CFU/100mL	10 mg/L	0.05 mg/L			
2/9	<1	—	—	景泰環 保科技	是	合格

註：

1. 接用自來水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 非接用自來水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史檢驗報告存查。

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大洲國小 水源類別：自來水
 設備設置單位：歐亞(股) 連絡電話：
 設備負責人： 設備管理人：

一、設備維護紀錄：

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2F(五) 登記使用有效期間： 年 月 日
 設備設置單位：大洲國小 設備管理人：
 設備負責人： 設備維護單位：旺樹企業有限公司
 水源類別：自來水 地下水 維護單位電話：(03)9322388
 定期完成請打√

一、設備維護記錄：(本表設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

維護日期	清洗	更換	消毒	其他	維護人員 簽名	設置單位 簽名	備註
99 1 11	✓				曾世緯		
99 2 22	✓	✓			曾世緯		
99 2 29	✓				曾世緯		
99 3 16	✓				曾世緯		
99 3 30	✓				曾世緯		
99 4 19	✓				曾世緯		
99 5 7	✓				曾世緯		
99 5 21	✓				曾世緯		

二、水質檢驗記錄：

項目 標準 日期	細菌落數	大腸桿菌群	是否符合 標準	檢驗測定 單位
	100個/ML	6.0MPN /100ML		
99 5 11	*	51	是	精

注意：依照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請每月至少維護保養乙次，
 每隔三個月應依比例八分之一抽驗合數檢驗飲水機之水質之
 大腸桿菌落數，本記錄應保存二年，以便主管機關查核。

(濾水器請每三個月更換乙次，以確保飲水衛生安全)

旺樹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宜蘭市農權路148號

TEL:(03)9322388
 FAX:(03)9313456

※本設備係經定期檢驗及保養敬請安心飲用※

其 他	維 護 人 員 簽 名	備 註

電話：(03)9322388

羊細內容 (如：更換濾心、管線)

由有 餘 氯 1.5mg/L	檢 驗 測 定 單 位	是 否 符 合 標 準	備 註

菌群、總菌落數及自由有效餘

群及總菌落數。

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

報告書存查。

九年七月一日改為 0.2-1.0mg/L。

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049 電話：(037) 666-412
 地址：苗栗縣頭份鎮信東路 59 號 5 樓 傳真：(037) 670-395

飲用水檢測報告

採樣行程編號：FXDW100505CP2

報告日期：99 年 05 月 17 日

委託單位：大洲國小

採樣地點：宜蘭縣三星鄉大洲路 162 號

業別：學校

採樣日期：99 年 05 月 11 日

收樣日期：99 年 05 月 11 日 15 時 29 分



單位：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人：鄒靜芳

專線：(037) 666-386

是否 經 許可	樣品編號		W-WS39- 0511-01	檢測方法	公告 標準值	備註
	檢測項目	採樣時間 名稱 單位	12 時 20 分 教學 2F 西側 飲用水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E230.53B	6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總頁數如右上角所示，分離使用無效。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 (MDL)。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做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李常



檢驗室主管(簽名)：

劉永 黎彭

99.5.18

水質檢驗記錄

受驗單位：大洲國小

位置：教學 2F 西側

項目 標準 日期	大腸桿菌群	硝酸鹽氮	砷	檢驗測 定單位	是否符合 標準	備註
	6.0 CFU/100mL	10 mg/L	0.05 mg/L			
5/11	<1	—	—	景泰環 保科技	是	合格

註：

1. 接用自來水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 非接用自來水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史檢驗報告存查。

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049 電話：(037) 666-412
 地址：苗栗縣頭份鎮信東路 59 號 5 樓 傳真：(037) 670-395

飲用水檢測報告

採樣行程編號：FXDW100804BL0

報告日期：99 年 08 月 16 日

委託單位：大洲國小

採樣地點：宜蘭縣三星鄉大洲路 162 號

業別：學校

採樣日期：99 年 08 月 10 日

收樣日期：99 年 08 月 11 日 08 時 19 分



採樣單位：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人：業務助理 鄒靜芳

專線：(037) 666-386

是否 經 許可	樣品編號		W-WS39- 0810-01	檢測方法	公 告 標 準 值	備註
	檢測項目	採樣時間	名稱 單位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E230.53B	6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總頁數如右上角所示，分離使用無效。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 (MDL)。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做為宣傳廣告之用。

※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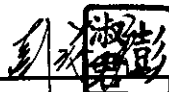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李



檢驗室主管 (簽名)：



99.8.16

水質檢驗記錄

受驗單位：大洲國小

位置：辦公室

項目 標準 日期	大腸桿菌群	硝酸鹽氮	砷	檢驗測 定單位	是否符合 標準	備註
	6.0 CFU/100mL	10 mg/L	0.05 mg/L			
8/10	<1	—	—	景泰環 保科技	是	合格

註：

1. 接用自來水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 非接用自來水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史檢驗報告存查。